

正宁县电化教育馆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 2020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现对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电化教育馆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育局管理，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管理及建设工作。

2.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正机编发（2012）145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超编 8 人。

②**人员变化情况：**2020 年年末在职 15 人，退休 4 人移交社保局。

3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37 万元，占年度收入 100%。本年度支出总计 199.33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199.33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9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0%；项目支出 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1.2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5.95%；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9%；资本性支出 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06%。

4 . 机关运行经费

电教馆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5 .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6 . 资产情况

2020 年，年末固定资产 406174 元。

7 . 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我馆紧紧围绕教育信息化硬件建设、资源建设、教师培训、教学融合和教育宣传等具有战略性、支撑性和区域性的工作，积极探索教育信息化发展新路径、研究新规律、拓宽新渠道，在加大管理和服务力度，优化教育教学环境，加快软硬件建设和以活动促应用等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

（1）积极争取项目支持，促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经申报、答辩，我县被省教育厅评定为“甘肃省智慧教育示范区”，是全省被确定的14个示范区之一，也是全市七县一区唯一确定的省级示范区，该项目的确定，为优化我县教育信息化软硬件环境，促进教育信息化向前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组织开展了全县中小学生电脑制作大赛。共收集作品330件，评选出等级奖91件，对91名优秀学生和72名优秀指导老师进行了表彰奖励；遴选出30件作品上报市级参加评选，在市级评选中，我县18件作品荣获等级奖，县教育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3）举办了全县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共收到教师作品115篇（件），评选出优秀作品53篇（件），进行了表彰奖励，遴选27篇（件）作品上报省、市参加评选。在市级评选中，15篇作品获等级奖，均在全市前列。

（4）认真组织教师参加第十届“中国移动‘和教育’杯”全国教育技术论文评选活动。上报的论文，在省级评选中，1篇论文获得省级特等奖、4篇论文获得省级一等奖、1篇论文获得省级二等奖，在国家级评选中，1篇获得“示范论文”奖、4篇获得“入围论文”奖，均在全市前列。

（5）认真组织教师参加了中央电教馆组织的“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学习空间’主题应用案例”评选活动、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开展的“中国梦—行动有我”评选展播系列活动。

（6）认真做好疫情期间学校线上教学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线上教学”顺利开展。线上教学之初，对全县网络覆盖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督促网络运营商对网络带宽进行了提质增效，确保了线上教学网络畅通高效。认真筛选、推荐优质教学资源，为学校精准选择线上教学平台提供信息。认真做好线上教育的师生注册、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7）完成了全县教师和学生“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及控辍保学等26个教育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利用两个月时间，对全县2800名教师和22000多名学生注册“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账号和密码，并深入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确保该平台所辖的26个管理和教学系统在我县教育管理和教学活动中的顺利运转。

（8）完成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系统”每月的更新和数据填报工作。

（9）完成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网络技术支撑和作品上传工作。

8、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

电教馆没有需要纳入绩效评价项目。

9、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我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在财政局批复后，我们立即根据各级有关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总体要求，按照下发的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公开内容，及时整理有关数据，按要求的期限在县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后，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各级的公开公示要求，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10、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县财政局用于离退休方面的其他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财政局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相关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

正宁县电化教育馆

2021年8月1日